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甄霽霖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張可森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7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下午 2:34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6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49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3:29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2	下午 3:30
李家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40	下午 3:55
巫堃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6	會議結束
馬 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6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7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2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6	下午 4:57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羅佩麗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49	下午 6:09

陳靜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譚燕婷女士
俞俊達先生
楊樂文先生
李柏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路政署工程師 2／元朗行人天橋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1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

列席者

甄月嫻女士
李錦浩先生
茹靄雯女士
高月媚女士
周仲發先生
陳元亨先生
譚國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一）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三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特別歡迎首次列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茹靄雯女士，並藉此機會代表委員會感謝上一任副康樂事務經理陳穎怡女士過去為環委會作出的貢獻。

2. 主席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與會者及新聞界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及填寫健康申報表，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
- (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旁聽，謝絕其他公眾人士旁聽。新聞界人士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在有需要時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
- (i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表示，為減低人羣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再者，屯門民政處已安排清潔隊伍於下午 6 時為會議室進行徹底清理及消毒。就此，他會控制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前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題合併討論，而仍需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因此，他請各人發言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4. 主席表示，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只有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資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逗留在該記者區內。

5.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6. 主席表示本次委員會會議批准議員助理進入會議室旁聽。

II. 委員請假事宜

7.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8.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環委會 2020-2021 第二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有關屯門公路隔音屏障植物枯萎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6 號)

9. 主席歡迎路政署工程師俞俊達先生及康文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譚燕婷女士出席會議。

10. 路政署俞先生感謝委員於上次 5 月的會議就題述事宜於上次會議表達的關注，並於 6 月連同康文署跟兩位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鑑於屯門公路市中心段沿行車路垂直綠化板上的植物生長情況不太理想，署方建議拆卸相關位置大約四百米長的垂直綠化板，更替為類似相鄰位置的隔音板，並正籌備相關工作。

11. 委員就路政署的回應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如下：

(i) 林頌鎧議員不滿署方於視察後仍未能提供初步方案，令這項問題又拖延至下一次會議方能解決。他認為署方須呈交具體的方案，委員會方可就此表達意見；

(ii) 陳樹英議員表示署方應向委員會介紹新設計，以諮詢委員意見。她表示當年路政署提出綠化隔音屏障時，方案已毀譽參半。她對綠化植被的設計並不反感，但擔心維修保養問題。她查詢是次更換安排會否導致政策上的根本改變，影響到日後隔音屏障的綠化事宜。她另要求署方呈交有關更換安排的日程表和新設計的圖則，供委員參考並發表意見；

(iii) 黎駿穎議員要求路政署呈交具體設計及時間表予委員會，供與會人士參考。就屯門大會堂附近隔音屏障雜草叢生的情況，他要求署方在維修公路時一併處理，而不是留待拆卸工程時才處理；

- (iv) 黃麗嫦議員請署方日後設計綠化隔音屏障時，同時考慮維修和灑水安排。她另向路政署查詢該四百米路段的實際位置及更換時間表，並指出近屯門大會堂和華都花園路段的植物已全部枯萎。她認為應簡化新的隔音屏障，不要再重蹈覆轍；
- (v) 楊智恒議員表示綠化隔音屏障的功能有二，一是綠化環境，二是透過泥土、植物及其他物料達到物理隔音功能。既然屏障已經不能發揮這些功能，他查詢署方的處理方式是解決枯萎問題，還是移除植物再作出補救措施。他指出，除了市中心段外，整條屯門公路的綠化隔音屏障狀況都不理想。他希望署方可同時檢視屯門公路所有綠化隔音屏障，再提出解決方案。他請署方在解決市中心段的問題後，再處理屯門公路其他路段的情況；以及
- (vi) 江鳳儀議員憶述當年路政署提出美化隔音屏障時，已有議員提出植物可能會枯萎的疑慮。她認為路政署在提出方案時應考慮並負責日後的護養問題，並尋求康文署的護養意見。

12. 路政署俞先生表示與康文署審視情況後，留意到沿行車路旁綠化板上的植物，由於較容易受到強風、塵土及菌類所影響，導致需要較為頻密的護養。為了保障道路使用者及植物護養員工的安全，進行有關植物護養工作時需要臨時封閉有關路段。然而，現時區內的交通日益繁忙，在考慮進行頻密的護養時亦希望盡量減少臨時封閉道路期間對附近居民及道路使用者所帶來的不便。計劃更換的綠化板牆分別位於置樂花園、華都花園及吉之島(屯門市廣場)附近的行車路段旁。他補充表示，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在隔音罩上的頂蓋及行人路旁均設有綠化，這些植物目前生長情況大致理想。至於設計上，署方初步提議沿用類似附近的隔音板，盡量配合附近隔音屏障的外觀以融合周邊環境。

13. 就屯門公路東段和大欖段的垂直綠化板，路政署俞先生表示署方已安排承建商移除枯萎植物，並正考慮替代或調整方案，以改善現時情況。然而，由於上述兩路段的垂直綠化板範圍較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為廣，達約 2.3 公里，所以署方會視乎市中心段更替垂直綠化板為隔音板的效果，再考慮將類似措施推展至東段和大欖段。

14. 路政署俞先生補充表示，當年的設計團隊已為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垂直綠化板揀選耐風耐旱的植物品種，包括短葉虎尾蘭和金邊虎尾蘭，屬適合公路旁生長的品種。然而，由於這是試驗性地於公路旁的隔音屏障上大規模增設綠化，故可參考的例子不多。路政署和康文署在過去三年一直密切監察

植物的生長情況，其中佔了大部分面積的頂蓋綠化及沿行人路旁垂直綠化植物生長情況均大致理想。至於行車路旁的垂直綠化，考慮到需要頻密護養和更換植物的成本效益、景觀價值、進行臨時封路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和對工作人員的安全風險等，行車路旁垂直綠化板上的植物難以可持續地生長。

15. 委員就路政署的回應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如下：

- (i) 何杏梅議員表示議員不是專家，只能根據當時提交到會議的資料，決定是否接受署方的提案。她不認同現時交通及環境較當年規劃時更繁忙或遇上大改變，認為署方當時應該預計未來的交通流量增長，從而作出合適的設計。按現時情況，她認為在隔音屏障上種植植物不可行，市民也不願看到枯萎的植物，故她促請署方面對失誤，作出補救，重新設計。她提出可參考連接置樂的行人天橋（兆安橋及置樂橋）和屯興路行人路，橋上和路旁展示了從前屯門社區的畫作或相片作美化用途；
- (ii) 曾錦榮議員表示本來並不想加入討論此可笑的議題，但路政署的回應和前任議員批准此設計實在令他感到困惑。他質疑路政署只着眼於設計和建造，不打算管理，把管理不善的問題推卸到車輛和行人增多、自動灌溉系統失靈、因車多而難以進行植物護養以及康文署負責管理等。他認為署方當初設計時應該已料到這些情況，不應到現在才設法解決；以及
- (iii) 江鳳儀議員表明當年就隔音屏障美化事宜表決時，她投了棄權票。她指她沒理由阻止有關方案，投棄權票是因擔心澆灌問題。她認為現在應亡羊補牢，而不是互相指責。

16. 路政署俞先生表示，曾考慮在深夜時分進行沿行車路段的植物護養工作以減少對附近居民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然而，植物護養工作一般需要於光線充足下進行，晚間進行護養的效率明顯較低，加上扣除設置和移除臨時封路的時間後，實際植物護養工作時間只有約 3 小時，每晚只能為一小段垂直綠化板進行護養，變相須時常進行晚間封路，故非理想方法。

17. 路政署俞先生續表示，建議將垂直綠化板改為普通隔音板是務實的處理方法，而相關受影響的綠化面積只佔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總綠化面積的一成多。路政署一直就植物護養情況進行檢視，總結經驗，以便日後可更好地實施在其他道路。

18. 主席總結表示，在繁忙公路的隔音屏障進行大型綠化的計劃失敗。是

項議題將於下次會議續議，並希望屆時路政署能提交更詳細的資料，例如附有地圖、圖像及相片的文件。

V. 討論事項

- (A) 動議：促請改善屯門區空氣質素及儘快更新「清新空氣藍圖」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7 號)
(教育局的書面回應)
(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及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應)
(發展局及規劃署的書面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19.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1 楊樂文先生出席會議。

20. 文件提交人巫堃泰議員表示，政府仍未公布最新的「清新空氣藍圖」，他 (i) 希望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可向環委會交代過去數月屯門區二氧化氮、二氧化硫、PM₁₀、PM_{2.5} 及 O₃ 的數據；(ii) 查詢運輸及房屋局或運輸署可否於其回覆提及的主要運輸交匯處，每年進行至少一次空氣監測；(iii) 向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查詢新界西聯網心胸肺外科的住院、入院數字中，有多少個案與呼吸道、心血管疾病有關，希望醫管局可於下年度作出有關統計；(iv) 請教育局及校長會要求學校最少每年向家長通報與空氣污染相關的安排，並每年更新有關機制；(v) 請發展局及規劃署回答題述文件第四頁第六至第八條問題；以及 (vi) 希望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繼續跟進題述事宜。

21.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黎駿穎議員查詢運輸署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抽風系統的時間表；以及
- (ii) 江鳳儀議員表示同意相關工作小組繼續跟進題述事宜。

22. 主席表示希望屯門區議會可於本屆收到相關資料。

23. 環保署周先生表示，署方已於會議定期報告屯門區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可研究如何於定期報告內加入不同污染物的數據。《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方面，政府正積極準備更新，與有關持份者商討，預計可於 2021 年上半年完成有關更新工作。

[環保署會後補註：環保署表示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以簡單易明的方法，表達當

時由空氣污染引發的短期健康風險，以便市民大眾能採取預防措施，保障健康。委員如想了解個別某空氣污染物的短期或長期趨勢，可到環保署網頁 <https://cd.epic.epd.gov.hk/EPICDI/air/station/?lang=zh> 按研究需要下載不同時間段以試算表格式記錄的小時、日、月或年等數據。由於數據量頗大，不便在定期報告內列出。]

24.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署方現時大約每兩年在其轄下的半封閉式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空氣質素檢測。即使有關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車站、路線、使用車輛數量不變，得出的數據仍會受當天的天氣、風向等因素影響。根據署方記錄，屯門區內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檢測結果未曾超標。他續表示，由於有關檢測是全港性的安排，故難以加密檢測次數，但會按現行周期進行檢測。署方會繼續聯同機電工程署不時檢測公共運輸交匯處抽風系統的運作，以改善有關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

25.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何杏梅議員認為，環保署只提供屯門區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無助改善空氣質素，署方應找出污染源頭，並提出針對性的改善方案；
- (ii) 巫堃泰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可自行進行檢測；
- (iii) 陳樹英議員查詢環保署是否採用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空氣質素標準，並查詢有否超標。她另查詢 2017 年水上運輸及遠洋船的排放數據；以及
- (iv) 盧俊宇議員表示改善空氣質素有賴跨部門合作，並查詢有何具體方案。

26. 環保署周先生表示，世界衛生組織除制定非常嚴格的《空氣質素指引》外，亦有中期目標—1、2 及 3。世衛建議各地政府因應本身情況可參照其中期目標而訂定各地的標準。香港根據現行法例，政府須每五年最少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基於循序漸進的檢討原則以達致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的最終目標，及考慮公眾意見和各項因素，政府此次檢討打算收緊其中部份的指標。至於空氣污染物排放方面，2017 年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顯示水上運輸是其中的主要污染源。至於 2018 年的排放清單，由於須處理的數據量大而繁複，需時核實計算，所以仍在處理中。他指出香港已從 2019 年 1 月起實施新規例，要求船隻須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5% 的低硫船用燃料，以改善有關情況。他強調香港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正每年逐步減少，而香港的空氣質素亦在不斷改善中。

27. 主席表示希望環委會可繼續跟進屯門空氣質素事宜。

28.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是項議題收到一項由巫堃泰議員提出，並由梁灝文議員和議的動議。秘書處在會議舉行的一個淨工作日前(即9月3日或之前)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動議。由於多位議員已就有關議題提出意見，而部門代表亦已作出回應，他請委員就文件的動議進行表決。

29.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以 2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通過是項動議。

[贊成的委員包括：甄霽霖議員、張可森議員、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林頌鎧議員、朱順雅議員、甄紹南議員、王德源議員、李家偉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馬旗議員、張錦雄議員、梁灝文議員、曾錦榮議員、潘智鍵議員、黎駿穎議員及盧俊宇議員。]

(B) 屯門東鄉村垃圾站設計落後 促請興建大型現代化廢物處理及回收站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8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30. 文件第一提交人馬旗議員表示鄉郊垃圾收集站是開放式的，並位處民居旁邊，對村民有很大影響。他認為不實施垃圾徵費，便難以解決這個問題。

31.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何國豪議員表示鄉村垃圾站設計非常落後，而且設施殘破，周遭都是垃圾。村民雖有環保意識，但不了解如何做到垃圾回收，所以希望署方不要只集中大型屋邨的工作，多關注鄉村環境衛生及回收問題；

(ii) 張錦雄議員表示，新村屋不斷落成，人口不斷增加，現時鄉村垃圾站的規模難以應付。他另表示三色回收桶不應放置在垃圾站旁邊，並指鄉村地區欠缺處理大型垃圾的設施。因此，他希望環保署能針對回覆文件提及的問題，包括垃圾站現代化的設計、回收桶的安排及放置地點，以及大型家具清理問題；

(iii) 朱順雅議員認為長遠須在鄉郊黑點設立大型垃圾收集點，並表示食

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垃圾收集上的安排及管理，較垃圾站的現代化設計重要。她另希望署方能加強與村民溝通，以改善有關問題；

- (iv) 陳樹英議員表示有關事宜與政策有關，並非食環署可解決。她建議食環署參考當年的旱廁改建水廁計劃，透過工務工程計劃向政府申請撥款改建垃圾站，制訂全面工程計劃去逐一改建，以解決現時鄉郊垃圾站的問題；
- (v) 何杏梅議員請食環署考慮提供新式垃圾桶，讓村民棄置垃圾時不用接觸垃圾桶，以改善環境衛生；以及
- (vi) 張錦雄議員同意有關事宜源自制度問題。

32. 食環署李總監回應表示，現時屯門市區有 23 個大型垃圾站。然而，為配合鄉郊地區的需要，垃圾站的位置較分散、容量較小，當中 31 個為永久性「村站」，13 個是比較新式並以鋁包圍的「鋁站」，以及 145 個可容納三至六個大型垃圾桶的「桶站」。

33. 食環署李總監續表示，署方備悉各委員就「桶站」提出的外觀、蟲鼠及氣味問題。署方正發展太陽能鋁質垃圾收集站，亦即具備自動感應功能的八孔自動太陽能壓縮垃圾站，其自動開關功能既可避免市民直接接觸，又可防止蟲鼠進出和氣味散發，其鋁質表面亦印有油畫。此外，署方正發展體積如一輛小巴的「壓縮斗」垃圾站，現於元朗及深水埗試驗中。他希望屯門能成為下一個試驗區，並期望今年內於屯門東掃管笏地段設立有關垃圾站。署方將繼續研究壓縮比例為一比四的第三代太陽能自動壓縮垃圾桶，而掃管笏村人口不斷增加，故暫定為新裝置的第一個試點。另一方面，食環署正爭取建立並逐步推行低成本、以圍板包圍的大型垃圾收集點（長闊高為兩米乘三米乘兩米），署方會繼續加強與鄉村代表協商有關管理事宜。最後，他認同欠缺政府撥款是不能處理鄉郊垃圾站問題的原因之一，因此會向署方總部反映委員的建議，爭取透過全港推行的工務工程計劃解決鄉郊垃圾站問題。

34.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盧俊宇議員表示希望署方關注龍鼓灘垃圾收集、運送及處理的情況；
- (ii) 馬旗議員提議署方在每個鄉郊區設置太陽能鋁質垃圾收集站，並希望為所有露天垃圾站設置圍板，以解決外觀及衛生問題。他另讚賞署方的努力；

- (iii) 羅佩麗議員請署方就太陽能鋁質垃圾收集站的使用量加強監察及收集數據，並收集市民的意見，以了解有關設施的效用、所需的維修保養、市民使用的方式及方便程度等；以及
- (iv) 副主席表示，使用以腳踏開關的垃圾桶已可解決新墟村近青山公路的垃圾桶問題。

35. 食環署李總監表示，就委員提及的地方，署方會派員觀察了解，再安排放置又稱「240」以腳踏開關的中型垃圾桶。就現正使用的第一代太陽能鋁質站，他表示的確有尚待改善之處，故有關垃圾桶已在兩年內發展至第三代，並會於 10 月在屯門區試行，署方會與承辦商跟進，安排維修現正使用的太陽能鋁質站。署方會不斷提升技術，並向區議會匯報進展，希望在技術發展成熟時，才把鋁質站設立在人口較多的位置，例如屯門北或掃管笏，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此外，就龍鼓灘的情況，他表示署方須在垃圾站與民居的距離，以及居民對增減垃圾站的意見之間取得平衡。因此，署方會以改善環境衛生為重點，盡量密封較近民居的垃圾站，以杜絕蟲鼠和氣味，並改善外觀。他另指出龍鼓灘的三個垃圾站已有兩個改成「鋁站」，餘下一個稍後亦會處理。

36. 環保署周先生回應表示，題述文件主要關注垃圾站容量及設計。就垃圾站內設回收桶一事，署方已在書面回覆指出，在公眾地方擺放回收桶不是社區回收的唯一途徑，其他方法包括「綠在區區」和社區回收中心等計劃。

37. 沒有委員就議題提出其他意見。

(C) 掃管笏綠化帶被擺放建築物料 頓變棕地政府無法管制 破壞環境誰來負責？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9 號）

（規劃署的書面回應）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屯門地政處的書面回應）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38. 文件第一提交人馬旗議員表示地政總署應落實管理棕地及違規農地，尤其是掃管笏綠化帶，懷疑有人意圖作非綠化用途。規劃署指該地段為新市鎮範圍，不屬於該署管轄；地政總署則指沒有相關條例管理綠化帶，他促請部門清楚交代理棕地的責任誰屬。

39.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何國豪議員指出土地「舊約」沒有限制農地的非農地用途，地政總署、食環署及環保署均表示有關地段的活動沒有違反地契使用條款，只可作出勸喻。因此，他希望各部門回應如何管制農地上不違法但破壞環境的活動；
 - (ii) 曾錦榮議員表示工業區與郊區面對同樣問題，就是垃圾站同樣未受規管，放置了大量工業及建築廢料，他希望在整頓郊區垃圾站時，一同處理工業區垃圾站；
 - (iii) 朱順雅議員表示就題述文件提及的業主所作之投訴，她曾去信屯門地政處、環保署及規劃署，現希望就其回覆作進一步查詢。她向地政處查詢何時釘契，以及會否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加強阻嚇；她希望環保署提供更多資料及相片，以證明有關物料為建築材料，而非廢物；她向規劃署查詢題述情況有否違反掃管笏大綱圖的規定；
 - (iv) 何杏梅議員查詢，就私人土地的綠化帶上堆放建築廢料，政府可否進行執法行動。此外，她認為釘契未能收阻嚇作用，只阻礙出售土地，沒有限制土地用途，建議加重罰則至收回土地；以及
 - (v) 朱順雅議員請屯門地政處闡述過往收回土地的情況，並查詢處方就霸佔官地事宜的具體處理方法。
40.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回應表示，題述文件提及的綠化帶為集體官批的舊批農地。根據 1983 年的一宗法庭案例，舊批農地沒有土地用途限制，但受集體官批的第二條契諾規管，興建上蓋物前須先獲得批准，故署方已就此發出警告信。署方已於舉行是次會議的該星期派員到場觀察，發現有關的建築材料已移到私人土地上，但上蓋物未有移除，因此署方會按程序安排釘契行動，並會考慮採取進一步的執管行動，例如充公有關地段，但如果業權人在行動前已拆除僭建物，署方便不會充公有關地段。他續表示，署方曾於 2019 年初充公青山村某幅私人地段。
41. 環保署周先生回應表示，署方自 6 月起多次到有關地段視察，發現上址堆放的是建築材料，包括棚架、石材和磁磚等，而且每次視察，有關建築材料的種類和數量都有不同，可見其並非廢物，因此《廢物處置條例》並不適用。
42. 食環署李總監回應表示，綠化地帶的土地使用並非食環署的管轄範

圍，不過如有人在私人土地上堆放垃圾，對其他人造成滋擾，署方可根據相關條例向業權人發出「移除滋擾通知書」。

43.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羅佩麗議員表示各部門應加快收回土地或檢控違規行為，因為綠化帶一旦被破壞便不可逆轉。她並指出綠化帶能改善空氣質素，減低空氣中的懸浮粒子 **PM10**，相當重要；
- (ii) 馬旗議員表示屯門地政處若繼續根據 1983 年的法案行事，大部分新界農地都會變成棕地。他又指出署方墨守成規及表現被動，使問題愈來愈嚴重。他期望署方要求農地擁有人盡快還原綠化地帶，並認為署方應圍封政府官地，避免非法佔用；
- (iii) 陳樹英議員指出規劃署的回覆未有解釋私人農地劃成綠化帶的原因，農地本身受集體官批規管，但劃成綠化帶後，在新市鎮中的使用性質及所受規管不明，期望各部門加以解釋。她表示題述個案與泥頭山性質相似，故向環保署查詢，適用於泥頭山的規例可否用於有關個案；若否，則請解釋不適用的原因；以及
- (iv) 曾錦榮議員表示重物長期壓着草被和樹木，會導致植物死亡及嚴重水土流失。現時，各部門的分工問題造成「三不管」情況，任人放置建築材料，令綠化帶的草被長期受壓，他希望各部門能盡快處理。

44.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地段的建築材料可能佔用了小部分政府土地，署方須派員準確量度政府土地與私人土地的界線，才可通知業權人跟進。就綠化帶規劃問題，他指出規劃署的《分區發展大綱藍圖》劃分出綠化帶，而地政總署是根據地契作出行動，相關地契沒有列明土地用途限制。

[屯門地政處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再進行視察，當日未有發現建築物料或廢物再放置於政府土地上。]

45. 環保署周先生表示屯門區目前並沒有所謂的泥頭山，有關綠化帶堆放的是新的建築材料。就私人土地上堆放泥頭問題，他回覆在《廢物處置條例》下，私人土地上的業權人只須知會署方並得到許可，就可以在其土地上堆放建築廢物。

46. 主席總結表示，部門回應揭示了許多「三不管」的灰色地帶。由於規劃署代表沒有出席是次會議，未能完整解答文件提出的疑問，希望將來所有相

關部門代表能就議題出席會議。

(D) 關於：屯門河水質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0 號)
(渠務署的書面回應)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47. 文件第一提交人潘智鍵議員表示，題述問題已持續多年，屯門河近澤豐花園的箱形雨水暗渠出口在雨後常有大量黃泥水湧出。他表示有街坊因此感到不安，並擔心相關的污染問題，例如臭味和污水排放的問題。他請環保署交代就黃泥水事宜的巡查及執法情況，以及相關法律的涵蓋範圍。他希望環保署除巡查第 54 區建築工地外，同時留意其他地點是否有違法更改渠道或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情況。他得悉渠務署在屯門河以西有疏導雨水的設施，故希望署方可提供與屯門河相關的渠務地圖。

48.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如下：

- (i) 就工廠污水問題，黃丹晴議員表示多年前曾發現白色液體經渠道流入屯門河，當時部門回應會教育廠商處理污水，但沒有進行監察。他希望部門能提供近年就非法傾倒污水引用相關法例作出檢控的數據；以及
- (ii) 曾錦榮議員表示關注工業污水問題，又指過去曾多次於龍門居附近發現有疑似不溶於水的油性化學液體流經屯門河。他留意到有市民在街上洗車，懷疑廢水流入雨水渠，繼而污染河道水體。他查詢哪個部門負責處理有關事宜，並希望有關部門正視問題，適時作出檢控，以遏止非法傾倒污水的行為。

49. 環保署周先生回應表示，流出黃泥水的雨水暗渠位於屯門河畔公園下。該大型暗渠西起良景邨，收集鄰近山上水體及屯門西北面市區雨水，流出至屯門河。他續表示，一般而言，市區產生黃泥水的可能性較低，通常是大雨後由山上沖下，或由附近建築地盤產生。第 54 區有一大型地盤，屯門西北泳池後方亦有一小型地盤，其廢水經過濾處理後會循雨水渠流向上述暗渠。為確保建築地盤妥善處理廢水，署方已巡查上述地盤，觀察到建築地盤在排走廢水前，已進行有效過濾阻隔泥土等惰性廢物的措施。他另表示公眾可於地政總署地理資訊地圖查看渠道的走線。

50. 環保署周先生續表示，就工業設施非法傾倒污水問題，例如渠道錯誤接駁至雨水渠，署方已處理大部分已知個案，並可於會後提交相關的檢控數字，以供委員參考。他續表示，由於暗渠集合大量雨水渠的雨水，再排出至

屯門河，故一般難以找到屯門河河面污染物的源頭。然而，如在接到投訴或在巡查期間見到非法傾倒污水至雨水渠，署方會依例執法。若署方在巡查時發現市民在街道上使用清潔劑洗車，並將污染物沖入雨水渠，署方會因應情況作出檢控。

[環保署會後補註：自 2017 年至 2020 年，環保署共成功檢控 3 宗非法傾倒污水至以屯門河為出口的雨水渠，2017 年 2 宗及 2020 年 1 宗。]

51. 主席希望環保署於會議後提交非法傾倒污水的檢控數據及屯門渠道地圖，供委員參閱。

52. 環保署周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沒有相關的渠道資料，有關的渠道事務可向渠務署查詢。

53. 潘智鍵議員表示，在查看地理資訊地圖後，發現渠道集合點分布廣泛。他建議署方巡查地盤以外的地方，才可以查明黃泥水的來源。就建築地盤阻隔惰性物質的事宜，他查詢署方有何相關措施，以進一步減低黃泥水出現的機會。

54. 環保署周先生回應表示，黃泥水是混合了泥土的水，故只有山上或建築地盤會流出大量黃泥水。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建築地盤必須確保經處理的廢水合乎排放標準後，方可排放至雨水渠。建築地盤的廢水一般含有泥沙，故須按要求於沉澱缸去除泥沙，才可排放至雨水渠；而工廠區所產生的廢水，則只能排放至污水渠。

55. 潘智鍵議員備悉處理污水的相關措施，但他質疑處理污水時阻隔泥土的成效，以及污染源頭並非署方巡查的地點。

56. 環保署周先生補充表示，建築地盤所產生的黃泥水經處理後已變得清澈，黃泥水來自山上泥土的可能性較大。

57.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渠務署，要求署方提供屯門區內污水渠道分布地圖 秘書處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9 月 22 日發出有關信件，並於 10 月 21 日分發渠務署的回覆。]

VI. 報告事項

(A)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1 號)

58. 主席表示於 7 月 14 日發現有肉類於屯門泳灘飄浮，故希望署方提供 7 月及 8 月的泳灘水質數據。

59.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盧俊宇議員表示蝴蝶灣水質欠佳，大腸桿菌含量不理想，查詢有關原因及署方有何改善方法；以及

(ii) 黃麗嫦議員查詢屯門泳灘水質欠佳的原因。

60. 環保署周先生表示，因應 5 月及 6 月的數據，署方已派員到場了解，並沒有於陸上發現污染源。此外，署方發現 6 月時鄰近東面荃灣區的沙灘水質同樣較差，他相信有機會是受到整體水質環境（例如珠江）的影響。

61.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另一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黃麗嫦議員查詢署方有否求證屯門泳灘水質是否與珠江水質有關，以及有關的解決方法；以及

(ii) 羅佩麗議員查詢署方的採樣方法，質疑為何相連的泳灘水質差異大。

62. 環保署周先生表示，不同泳灘的採樣日期不同，故水質會有變化。此外，大腸桿菌的數值為每月幾何平均數，因而上落變化較大。

(B)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2 號)

63.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黃麗嫦議員請署方跟進承辦商的垃圾車TA9205 三次故障的情況；以及

(ii) 陳樹英議員查詢誘蚊指數的參考價值，並希望署方就曾咀靈灰安置所的編配及配套作定期報告。

64. 食環署李柏豪先生回應表示，曾咀靈灰安置所二萬個龕位於去年 12 月進行抽籤，並於本年 5 月陸續開始使用。由於現時未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曾咀靈灰安置所，署方現正提供有限度的免費穿梭巴士服務。署方一直密切檢視有關服務的使用量，發現現時使用量約三成，當中只有個別班次滿座。他續表示，為善用資源，署方暫不會加密班次，但會繼續檢視有關服務的使用量。

65. 主席請署方定期報告有關曾咀靈灰安置所事宜。

66. 食環署李總監表示，有關垃圾車事故，除了一次爆油喉事故外，其餘兩次事故都在一小時內處理好。他備悉委員的意見，表示署方會向承辦商了解垃圾車的情況。就定期報告有關曾咀靈灰安置所事宜，他表示由於有關事宜由總部專責隊伍負責，他須與總部商討有關的報告方式。

(C) 綠色殯葬 2020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3 號)

67. 主席歡迎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李柏豪先生出席會議。

68. 食環署李柏豪先生透過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題述事宜的現況。

69. 委員就有關簡介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黃麗嫦議員建議署方提供更多骨灰龕位抽籤名額，或參考公屋輪候制度，便不用花資源於骨灰暫存服務；

(ii) 張錦雄議員表示特首及各高官應該牽頭使用有關服務，以達宣傳效果；

(iii) 潘智鍵議員查詢海上撒灰服務的使用量停留於 800 次左右的原因，並查詢孕期 24 周以上的胎兒屍體如何處理；

(iv) 陳樹英議員建議參觀曾咀靈灰安置所，並試乘署方的穿梭巴士。她另建議署方為較舊的紀念花園擴闊行人通道，並於撒灰草地旁加設圍欄；

(v) 何杏梅議員表示以抽籤方式編配骨灰龕位不公平，署方應該設立陰宅輪候制度。她另建議署方容許使用骨灰暫存服務的後人進行拜祭活動。此外，她認為現時綠色殯葬的宣傳不足，指出黃金時間的電視廣告宣傳及網上宣傳很重要；

(vi) 曾錦榮議員表示不同意委員建議的高官牽頭作用，建議署方加強綠色殯葬的宣傳，令更多人盡早接受有關概念；以及

(vii) 羅佩麗議員認為葬禮很浪費資源，希望署方加強宣傳綠色殯葬和引入

紙棺材，並建議於紀念花園的紀念碑加入新穎的設計元素。她另查詢有沒有動物的綠色殯葬安排。

70. 食環署李柏豪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開始推行綠色殯葬中央登記名冊，登記屬自願性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當天已率先登記。此外，自 2019 年 12 月起，署方為以下兩類申請額外發放一張抽籤紙：（i）於同一骨灰龕位安置多於一位先人骨灰的申請，以及（ii）曾抽籤但未中籤的申請。

71. 食環署李柏豪先生表示，現時市民可選擇於三個指定水域進行海上撒灰，而全港設有 13 個紀念花園（包括曾咀靈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署方逢星期六提供海上撒灰的免費渡輪服務，現時有關船次使用量未達最高可承載量。署方早前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市民較接受有實體紀念品的殯葬方式（例如紀念花園中的紀念碑），因此署方相信海上撒灰服務的使用量偏低的原因與資源投放無關。此外，署方希望在疫情過後加強海上撒灰服務的宣傳，例如邀請市民上船參觀等。

72. 食環署李柏豪先生續表示，永愛園用以殮葬孕期 24 周以下的胎兒屍體，使用率為四成，署方打算於哥連臣角設置類似設施以應付需求。至於孕期 24 周或以上的胎兒屍體，申請殮葬方式與一般屍體無異。他備悉委員就擴闊紀念花園行人通道及增設木欄的建議。此外，他表示曾咀靈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落成後，將成為署方的重點宣傳項目，他會向署方新聞組反映委員對電視廣告播放時段的意見。他續指出骨灰暫存服務屬過渡性服務，故使用率時高時低，不應與骨灰龕位服務比較。

73. 食環署李柏豪先生補充表示，改變華人的傳統殮葬觀念需時，並舉例指香港於七十年代推出火葬服務，當時使用率只有三成，但現時已達 93%。就推動使用紙棺材而言，署方早於 2007 年起，在發牌予殮葬商時附加條件，要求持牌殮葬商提供環保棺木的資訊予服務使用者，但他表示服務使用者的選擇屬個人的消費選擇。新制長生店的牌照與舊制不同，不包括放置骨灰的牌照，署方因而提供骨灰暫存服務。他表示署方殮葬服務的對象為人類，而非動物。

(D) 2020 年屯門區滅鼠運動（第二期）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4 號）

7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2020 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5 號)

75. 食環署李總監表示，就引入新型捕蚊器後有關指數上升，署方與其他部門溝通後，發現原因可能是部分前線人員不懂使用新型捕蚊器，水與藥物分量不當。有關情況現已改善，故蚊患指數於六月起持續下降，至九月已下跌至單位數字。

7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F) 其他政府部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6 號)

(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77. 陳樹英議員查詢泥坑的預計飽和時間。

78.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陳先生回應表示，根據各項海事工程的卸泥數量估算，有關設施可營運至 2027 年。

7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80. 何杏梅議員希望署方可追回受疫情影響的個案進度。

[主席於此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暫代主持。]

81. 食環署李總監表示，署方人員於疫情期間不時遇到不歡迎外人進入住所的個案。他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署方會根據個案進度適時跟進。

8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83. 巫堃泰議員查詢有關清單的地點會否定時更新，以及增減地點的機制為何。

84.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回應表示，委員可隨時提出意見，建議的地點經處方確定為政府土地後，處方便會考慮新增至清單內。他表示可於會後與有關委員跟進。

[屯門地政處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已於會後向巫堃泰議員查詢和接獲其建議新增的剪草地點，屯門地政處正考慮他的建議。]

8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G)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7 號)

[主席於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86. 陳樹英議員請環保署在題述文件加入不同健康風險級別的總時數，以便比較今昔數據。她另查詢署方就改善空氣質素的建議。

87. 環保署周先生表示空氣質素變化受大氣氣象影響，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分級由「1」至「10+」，附件中「最高」及「最低」是指當日 24 小時內每小時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指數範圍，指數達到「7」或以上屬「高」健康風險級別。他表示文件已列出「高」風險或以上級別的日子及時數，而「中」、「低」風險級別則沒有註明。

88. 主席總結表示，請署方於報告加上註釋。

8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H) 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8 號)

9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其他事項

(A) 環委會轄下工作小組財政資源分布事宜

91. 主席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通過的《2020-2021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環委會獲分配共 \$300,000 預算撥款，當中包括一般撥款 \$290,172，以及用於推廣地區藝術文化的專題撥款 \$9,828。他請各委員考慮環委會轄下兩個工作小組（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以及街市販商、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的財政資源分布，以便工作小組擬定本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

92. 環委會主席身兼轄下兩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他建議分配 \$140,172 一般撥款及 \$9,828 專題撥款予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以及分配 \$150,000 一般撥款予街市販商、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

93. 沒有委員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獲撥款共

\$150,000，亦即\$140,172一般撥款及\$9,828專題撥款，以及街市販商、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獲\$150,000撥款。

(B) 要求妥善處理檢測中心醫療垃圾

94. 主席表示批准黃麗嫦議員於環委會其他事項環節，討論有關屯門區內普及社區檢測中心處理垃圾事宜。

95. 黃麗嫦議員表示，她得悉一名身穿全套防護衣物的工作人員將良田體育館檢測中心的垃圾棄置於普通的屋邨大型垃圾收集箱內，而非按政府指引，妥善包裹檢測中心的垃圾，以專用車輛收集廢物並運送至廢物轉運站。她擔心處理家居垃圾的人員在不知情下，由垃圾沾染到高傳染性的病毒，再透過日常工作傳播，因而造成社區爆發。她希望相關部門妥善處理這些「非一般」垃圾。

96. 主席表示，他曾與其他委員到檢測中心向有關負責人查詢能否安排區議員入內視察抽檢過程，以及中心人員是否有足夠的防護裝備。有關負責人回覆表示，只有網上登記進行檢測的人士，才可進入檢測中心的抽檢範圍，而他留意到場內部分登記人員沒有佩戴N95口罩及穿上防護衣物。

97.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如下：

(i) 何杏梅議員表示檢測中心工作人員所穿的防護衣物為中國製造非醫護用途的防護衣物，因此她擔心工作人員在接觸帶有病毒的接受檢測者後受到感染，並透過與其他工作人員接觸散播至社區。她希望檢測中心所有工作人員都有足夠且符合醫療等級的防護裝備。檢測的原意是杜絕病毒散播，她不願見其成為散播病毒途徑；以及

(ii) 江鳳儀議員希望有關部門保障清潔工人安全，她不接受經網上登記進行檢測才能進入檢測中心抽檢範圍的安排，認為政府沒有竭力截斷傳播鏈。

98. 主席表示，如家居垃圾內有尖銳物件刺破了檢測中心的垃圾袋，當中的棉花棒、拭子甚至嘔吐物便有機會暴露於沒有防護衣物的清潔人員面前。他希望食環署可向政府反映，以處理醫療廢物方式處理檢測中心的廢物。

99. 委員繼續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陳樹英議員表示檢測中心的垃圾應按照指引由專職人士處理，不應棄置於檢測中心外的垃圾桶或垃圾站內。她希望能夠就題述事宜向相關人士反映。若非屯門民政處負責的話，請秘書處直接去信公務員事務

局，要求就題述事宜作出交代；

- (ii) 羅佩麗議員表示有部分街坊因抽檢略感不適，離開檢測中心後脫下口罩吐痰，隨意丟棄紙巾。她請有關部門留意上述情況，接受檢測者或因此而傳播或感染病毒；
- (iii) 黃麗嫦議員查詢檢測中心不依指引處理垃圾有何罰則，並質疑訂立指引的意義；
- (iv) 何國豪議員質疑，檢測中心內使用過的防護衣物只放入一般黑色膠袋丟棄，做法是否符合法例要求，並查詢政府按照什麼原則界定檢測中心的廢物不是醫療垃圾。他認為除了去信公務員事務局外，環委會也須就題述事宜向食物及衛生局投訴，以及向醫院管理局查詢檢測中心的垃圾是否屬於醫療廢物。他認為現行做法會將病毒帶到社區，可能造成另一次社區爆發，甚至病毒變種。他認為環委會應認真處理此事，不應只以書面方式作出查詢；以及
- (v) 何杏梅議員請屯門民政處協調，以電郵或電話的方式，盡快請當局緊急處理有關事宜。

100. 環保署周先生回應有關醫療廢物的定義，他引述《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2條及附表8說明，採樣中心並非「對病人、傷者、身體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提供醫療護理和服務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機構」，而且採樣中心內並無病毒化驗程序，採樣過程沒有產生針咀、人體組織、血液敷料或其他條例訂明的傳染性物料。再者，檢測中心的檢測對象是無病徵人士，並非病人，故檢測中心內的廢物並不是醫療廢物。衛生防護中心曾作評估，採樣廢物傳播病毒的風險相當之低，與一般都市廢物無異。他補充表示，醫療廢物跟一般廢物的處理程序差異相當大。

101. 何國豪議員認為無病徵的感染者是社區中最高風險的傳播者，而接觸過他們的防護衣物、採樣用具均帶有病毒，具高傳染性。他質疑署方回應指檢測中心的廢物屬低風險的說法。

102. 主席表示備悉環保署引述條例對醫療廢物的定義。他認為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的目的是盡早識別隱性患者，故檢測中心的垃圾屬低風險的說法毫無邏輯可言。

103. 主席總結表示，請有關部門備悉委員迫切的意見。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104.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6 時 17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 年 10 月

檔號：HAD TM DC/13/25/EHCCSDC/20



綠色殯葬

生命以後，回歸自然

政府鼓勵市民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包括：

於紀念花園或海上撒放先人骨灰

紀念花園

- 食環署設有12個紀念花園，分別位於：
 - 港島區- 哥連臣角(2個)
 - 九龍區- 鑽石山(2個)
 - 新界區- 和合石(2個)
 - 葵涌(2個)
 - 富山
 - 離島區- 長洲, 坪洲, 南丫島
- 紀念花園環境優美寧靜，栽種四季花木，並豎立紀念碑牆或設置電子屏幕(只限於新葵涌紀念花園)，供市民鑲嵌先人紀念牌匾或於網上悼念先人



新葵涌紀念花園

於2019年1月啟用



新葵涌紀念花園

- 首次引入4台觸控式電子屏幕「思念台」
- 每個「思念台」裝有電子應用系統，方便親友們進入先人專頁留言表達對先人的悼念



紀念花園撒灰

- (一) 將骨灰注入骨灰散撒器
- (二) 沿著小石路拉動手把將骨灰撒放在草地上



紀念花園撒灰

- 市民可親自或由食環署專人代為撒放先人骨灰，費用全免
- 如選擇為先人鑲嵌紀念牌匾，食環署現時會收取行政費90元



私營紀念花園

- 兩個位於私營墳場的紀念花園：
 - 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
 - 薄扶林華人基督教墳場



海上撒灰

- 現時，市民可申請自行安排船隻或使用食環署提供的免費渡輪服務於指定海域撒放先人骨灰
- 三個指定海域包括：
 - (1) 塔門以東；
 - (2) 東龍洲以東；及
 - (3) 西博寮海峽以南



海上撒灰

食環署

- 自2010年起提供免費海上撒灰渡輪服務
- 為應付需求及改善服務，自2012年起使用較大型渡輪以接載更多乘客，並增加渡輪班次



海上撒灰

- 現時，食環署每逢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提供免費渡輪服務，由北角東渡輪碼頭出發



- 每次服務最多接受25宗申請，而每位申請人最多可攜同10名家人或親友出席告別儀式



海上撒灰

申請人須遵辦的批准條件：

1. 須按已批核的申請在指定的時間、日期和地點將人類骨灰撒海
2. 除先人骨灰及一小撮鮮花瓣外不得將食物、祭品或其他任何物品拋進海中



註：一個容量為250毫升容量的器皿可盛載的花瓣份量

海上撒灰

3. 須遵守所有相關的香港法例或規例
4. 須由獲批准人士或獲其授權人士在船上進行骨灰撒海儀式
5. 如遇上漁船或其他船隻，須在離開這些船隻的位置將人類骨灰撒海
6. 如遇上海豚，須待它們離開後才將人類骨灰撒海



海上撒灰

- 渡輪上設有簡單設備供市民進行不同宗教的告別儀式。除有專業禮儀師協助家屬和親友進行儀式，又提供水溶性膠袋以盛載骨灰，以及鮮花瓣作祭祀



海上撒灰

渡輪上，食環署會

1. 協助家屬開設「無盡思念」網站，讓家屬日後可以隨時隨地在網上追憶及悼念離世者
2. 提供印有先人名字、撒灰日期及地點的紀念卡予家屬作紀念
3. 提供免費小食和熱水



海上追思活動

- 為方便市民追思逝者，食環署自2014年清明節開始每年安排四次海上追思活動(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各兩次)，費用全免
- 由於活動深受市民歡迎，食環署於2020年將活動增加至八次(即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各四次)



免費參觀海上撒灰渡輪服務

- 為加深市民對海上撒灰服務的認識，食環署自2019年4月起每月於最後的一個星期六邀請市民免費參觀海上撒灰渡輪服務，並有專人介紹

- 每名申請人可帶同一位親友參加，詳情請留意食環署於「綠色殯葬」專題網站的公布

www.greenburial.gov.hk

食環署過去8年 處理綠色殯葬服務數字

年份	紀念花園 撒灰 (A)	海上撒灰 (B)	綠色殯葬 個案總數 (A)+(B)	佔死亡總人數 的百分比
2012	2 023	791	2 814	6.4%
2013	2 354	797	3 151	7.3%
2014	2 697	856	3 553	7.8%
2015	3 196	877	4 073	8.7%
2016	4 004	900	4 904	10.5%
2017	4 966	966	5 932	12.9%
2018	5 352	972	6 324	13.3%
2019	6 280	899	7 179	14.7%

• 綠色殯葬已由2012年的2814宗增加至2019年7179宗，可見市民已逐漸接受採用綠色殯葬以處理先人骨灰，讓先人回歸大自然

綠色殯葬申請手續

- 填妥有關申請表格，連同“領取骨灰許可證”送交港島或九龍的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

- 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一號J地下
- 九龍紅磡暢行道六號地下高層

- 海上撒灰申請必須在擬撒灰日期前至少10天遞交

- 在接獲申請後，食環署一般可在5個工作天內批核

綠色殯葬

中央登記名冊



中央登記名冊

- 食環署於2019年1月設立綠色殯葬中央登記名冊，方便市民登記他們選擇綠色殯葬的心願
- 有關登記屬自願性質。儘管沒有登記，後人也可為先人採用綠色殯葬

綠色殯葬心願登記表格

- 登記人只需填寫姓名、身分證號碼、聯絡電話、地址、撒放骨灰方式和知道其心願的聯絡人
- 登記人一旦離世，其親友申請火化服務時，食環署會從登記名冊知道登記人的意願，並接觸聯絡人，按需要提供協助

中央登記名冊

如何登記

- 手續簡單，可在網上www.greenburial.gov.hk登記或下載表格填寫
-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62 7130 或電郵致 greenburial@fehd.gov.hk



登記宗數

截至2019年底，在3401宗登記中，已有29位離世登記人士完成綠色殯葬的心願

綠色殯葬宣傳短片



綠色殯葬宣傳短片



「無盡思念」網站

隨時隨地表達思念

「無盡思念」網站

食環署

- 於2010年6月推出「無盡思念」網站 (www.memorial.gov.hk)
- 於2011年9月推出「無盡思念」流動網站版 (m.memorial.gov.hk)
- 於2018年6月推出「無盡思念」流動應用程式，該程式具個人化設定、訊息通知和社交媒體分享功能，並分別設有iOS及Android版本



「無盡思念」網站

開設紀念網頁，無需費用，市民只需在上述網頁：

- 輸入逝者的簡單資料
- 揀選喜愛的版面
- 撰寫逝者生平及上載照片或錄像



「無盡思念」網站

- 網上追思不受地點及時間限制
- 只要接上互聯網，輸入逝者的姓名，便可搜尋及瀏覽已上載公開的紀念網頁
- 亦可於瀏覽時留言，表示對逝者的思念



善用龕位

至親相伴 方便拜祭



善用龕位

食環署公眾骨灰龕位分兩類：

- 標準型(只可安放2位先人骨灰)
- 大型(只可安放4位先人骨灰)

2014年1月後，為善用龕位，食環署撤銷公眾骨灰龕位安放骨灰的數目上限，只要與首位先人有近親或密切關係的先人，市民可申請將其骨灰安放於同龕內，讓離世至親相伴在一起，亦方便後人拜祭

骨灰暫存服務

- 2019年，火化宗數佔全港死亡人數約 93.5%
- 根據《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132M章，任何遺骸在政府火葬場火化後，其骨灰可免費存放於該火葬場內2個月
- 如2個月免費存放期後仍繼續需要暫存服務，可申請將先人骨灰轉送至食環署骨灰暫存設施內存放，但需繳交費用

骨灰暫存服務

- 現時食環署備有約28,000個骨灰暫存位。市民可申請將先人的骨灰暫存於下列的骨灰暫存設施內：

1. 葵涌火葬場
(只供存放骨灰袋;
提供10,080個暫存位)



2. 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期
(只供存放骨灰甕;
提供5,040個暫存位)



骨灰暫存服務

申請骨灰暫存服務的存放期：

- 分為三、六或十二個月
- 收費為每月80元
- 期滿可續期



食環署新設施

(一) 永愛園

- 食環署於2019年4月於和合石墳場設立“永愛園”，為市民提供地方以安放流產胎兒



永愛園

- 永愛園共有三百個安放位置，並設有鮮花插座、心意卡掛牆和紀念名牌牆壁，費用全免



永愛園

- 除食環署外，柴灣聖十字架天主教墳場(天使花園)、荃灣華人永遠墳場(寧馨園)及道風山基督教墳場(道風山天使花園)亦設有類似設施

(二) 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及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六期

曾咀靈灰安置所

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六期



曾咀靈灰安置所第二階段及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六期(第一階段)合共提供 4萬多個可續期龕位

綠色殯葬

- 為未來，請支持綠色殯葬，既保護環境又可減少使用土地資源
- 預先計劃身後安排，將選擇綠色殯葬心願告知家人及上中央名冊登記，令自己放心，至親安心
- 選用環保棺木，可減少砍伐樹木；火化時亦可減少釋放污染物質
- 有關綠色殯葬和中央登記名冊的資訊，請瀏覽食環署「綠色殯葬」專題網站(greenburial.gov.hk)
- 有關安排講座和參觀相關服務和設施，請致電2174 7697聯絡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隊

多謝！